2020年湘潭市妇幼保健院（湘潭市妇女儿童医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公示及面试公告

根据《2020湘潭市妇幼保健院、湘潭市中医医院、湘潭市第五人民医院、湘潭市口腔医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现就湘潭市妇幼保健院（湘潭市妇女儿童医院）面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时间

2020年9月27日（星期天） 一天。

二、面试地点

地点：湘潭市妇幼保健院仁济楼十二楼（湘潭市岳塘区东湖路295号）

三、入场时间和考生集中抽签处地点

考生7：30-7：40候场，7：40开始集中抽签。

考生进入考点后到候考室集中抽签。候考室设综合楼六楼人事科。

7：4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按自动弃权处理。

四、面试考生名单

面试考生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有效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报名表) 和《个人健康承诺书》（附件2）进入考点，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附件3）参加面试。

2.考生不得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穿戴设备进候考室、考场，面试时不佩戴手表、饰品。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3.面试期间，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纪律（附件4）。

4.考生须文明应试，不大声喧哗，不在考场、候考室、候分区内抽烟、嚼槟榔。

5. 对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进行处理。

湘潭市妇幼保健院

2020年9月21日

|  |
| --- |
| 附件1  湘潭市妇幼保健院  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报考岗位 | | 1 | 吕雅云 | 女 | A-临床医师（一） | | 2 | 莫晶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3 | 姚敏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4 | 谭彬蓉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5 | 彭柳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6 | 彭文勇 | 男 | A-临床医师（二） | | 7 | 李杏枝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8 | 章冬洋 | 男 | A-临床医师（二） | | 9 | 彭璐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10 | 岳雯湘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11 | 陈泽民 | 男 | A-临床医师（二） | | 12 | 郭丁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13 | 谭霜霜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14 | 吴伟明 | 男 | A-临床医师（二） | | 15 | 杨辉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16 | 陈安 | 女 | A-临床医师（二） | | 17 | 游鹏 | 男 | B-临床医师（三） | | 18 | 刘大海 | 男 | B-临床医师（四） | | 19 | 刘红 | 女 | B-临床医师（六） | | 20 | 屈静 | 女 | B-临床医师（六） | | 21 | 周咪 | 女 | C-临床医师（七） | | 22 | 周栋宇 | 男 | C-临床医师（九） | | 23 | 胡利 | 男 | C-临床医师（九） | | 24 | 章纯 | 女 | C-临床医师（九） | | 25 | 陈美慧 | 女 | C-临床医师（十） | | 26 | 周彤艺 | 女 | A-中医医师（一） | | 27 | 彭嘉 | 女 | A-中医医师（一） | | 28 | 朱慈浪 | 女 | C-中医医师（二） | | 29 | 贺佳 | 女 | C-中医医师（三） | | 30 | 贺衡 | 女 | C-中医医师（四） | | 31 | 易小凤 | 女 | C-中医医师（五） | | 32 | 龙帅岚 | 女 | C-中医医师（六） | |

附件2

个人健康承诺书

请如实填报以下内容：

1.本人近一个月常住地： 省 市 区（县）

2.您或您的家属14天内是否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症状。□是 □否

3. 您或您的家属14天内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地区、境外（含台港澳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是 □否

4. 您或您的家属14天内是否有接触过新冠肺炎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 □是 □否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健康码（健康监测证明）真实，考试往返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考试过程中服从防疫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码：

联系号码：

承诺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湘潭市妇幼保健院（湘潭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0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面试疫情防控提示

为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考试顺利，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防疫的措施和要求，特将有关事项告提示如下：

一、请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前申领本人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考试时身体健康。考前14天内尽量不到外省出差、旅游；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接触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人时做好自我防护。

二、进入考点时，考生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验证，主动出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个人健康承诺书》。**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隔离期未满14天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者**不能参加考试。**

（二）考前14天内到过高中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需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开考时有发热或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的考生，需提供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请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候考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面试时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

四、考生认真阅读考试防疫要求，并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五、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和填写好承诺书（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笔试当日）。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试结束后按引导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在考场长时间逗留。

附件4

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报名表)，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考生集中抽签处。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未携带两证的，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在候考室，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顺序号信息。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在场内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5.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文明应考。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 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